

浙江长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 300 吨聚四氟乙烯制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7 月 8 日,浙江长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浙江长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0 吨聚四氟乙烯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浙江长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0 吨聚四氟乙烯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浙江长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环评单位)。与会代表听取了企业概况、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生产装置及配套的废气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内容

浙江长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选址于嘉善县惠民街道鑫达路 6 号一号车间南侧,租赁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工业厂房 2000 平方米,购置高行程液压机、车模机、整平机等国产设备,形成年产聚四氟乙烯制品 300 吨的生产能力。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12 月企业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长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0 吨聚四氟乙烯制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以“登记表备【2020】110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审查批复。本项目 2020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 月建成并投入试生产。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总投资 27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目前该项目已投入试运营并达到相应生产工况,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本次验收属于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与环评相比，企业实际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喷淋装置”进行投料粉尘处理；采用“喷淋装置+低温等离子”进行烧结废气处理，环保设施优于环评，不属于重大变更。

其它如企业的原辅材料、设备装置、工艺路线、周边情况、执行情况与原环评保持基本一致。因此，涉及企业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均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竣工验收报告及现场检查，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治理措施结果如下：

（一）废水

本项目实施后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收集管网，再经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工程输送至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为混料、压制工序因投料而逸散的粉尘废气，以及烧结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恶臭。

（1）投料粉尘

企业在混料机投料口上方和液压机投料口上方均安装集气罩，收集的粉尘通过密闭管道输送，经“布袋除尘装置+喷淋装置”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有机废气

本项目烧结炉为密闭式炉，仅设置有一个物料进出口及一个废气收集口，物料进出烧结炉时由于物料还未加温或已冷却成型，因此烧结炉进出口基本无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烧结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废气收集口收集后，经“喷淋装置+低温等离子”处理，最后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加强设备的维护管理，避免因不正常运作造成的噪声增大；合理布局，将噪声大的设备布置在生产车间中部；车间日常工作时尽量少开窗或不开窗。

（四）固体废弃物

企业实际采用“喷淋装置+低温等离子”代替“UV 光催化+低温等离子”处理烧结废气，故本项目实际未产生废 UV 灯管。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液压油、废边角料、次品、回收粉尘和职工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次品、回收粉尘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固废：废液压油（900-218-08）暂存于危废仓库，并委托浙江海宇润滑油有限公司进行处置。企业按要求在厂区东南角设有一个危废仓库，面积约为 30m²。仓库门口贴有警告等标志标识，并由专人管理。目前危废仓库基本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

（五）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环评预测，本项目排放废气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max}=1.57\%$ ，大于 1%，小于 10%，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评价，不进行进一步预测和评价，本项目主要污染物的短期贡献浓度均不超过环境质量短期浓度标准值，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受浙江长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根据环境保护部颁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有关技术规定和要求，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验收工作。2021 年 4 月 13 日、14 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和环境保护检查，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同时对该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环境保护管理、绿化等方面进行了检查。在综合分析现场监测数据和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浙江长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0 吨聚四氟乙烯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主要结论如下：

(一) 废水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验收监测期间,浙江长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范围)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相关限值。

(二) 废气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浙江长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产生废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限值。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浙江长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日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限值;废气污染物恶臭无组织排放浓度日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三)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长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长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次品、回收粉尘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废液压油(900-218-08)暂存于危废仓库,并委托浙江海宇润滑油有限公司处置。

浙江长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 年修正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本)中的有关规定。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浙江长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实施后环评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 0.0338t/a; NH₃-N 0.0034t/a; 烟(粉)尘 0.1690t/a; VOCs 0.3000t/a。

经核算,本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量为: 废水量 468t/a、COD_{Cr} 0.0234t/a、NH₃-N 0.0023t/a、烟粉尘 0.159t/a、VOCs 0.168t/a。均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废气、废水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等污染物排放指标均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废气、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及排放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本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验收报告结论总体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经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经整改完善后同意通过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

(一) 加强现场管理，做好厂容厂貌整理工作，完善台账管理制度，加强污水处理日常运行管理，规范排放口设置相关标识标志，加强应急演练，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 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进行报批。

陈东旭

浙江长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300吨聚四氟乙烯制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签到表

会议地点: 浙江长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2021年7月8日

[illegible]